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監宣字第33號

聲　請　人　陳永峻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清池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陳鵬飛

000000000000000000

　　陳林針線

　　陳進發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清池（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陳永峻（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陳鵬飛（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㈠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㈢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㈣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永峻係相對人陳清池之次子，相對人於民國104年10月間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等件為證。爰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同時指定相對人之長子陳鵬飛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等件為據，且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王鴻松前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相對人對於本院點呼有回應，但對於本院訊問其出生年月日則未回答，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又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鑑定結果，認為：「㈠醫學上的診斷（生物學上之要素）：失智症。失智障礙程度為中度。㈡日常生活狀況：1.日常生活的動作（ADL）:大部分需要他人餵食，有時候喜歡的食物會自己吃，會掉一些殘渣到地上，吐口水在地上，扯尿布，直接大小便在地上或床上，洗澡穿衣需要協助，要人

扶著走路，走很慢。2.經濟活動：計算能力差。3.社會性：無法和他人主動互動。㈢身體狀態【包括理學檢查、臨床檢查（尿、血等）及其他檢查】：行動緩慢，步態不穩。㈣精神狀態：1.意識/溝通性：意識清楚，可以簡單溝通。2.記憶力：較差(不知生日，回答20歲)。3.定向力：人物定向力較差(看著兒子說：「我不太認識」)，時間定向力差(不知道鑑定日期和星期)，地點定向力較差(不知現在在哪裡)。4.計算能力：差(20+20=無法回答)。5.理解・判斷力：差(說不出時鐘時間，說不出鈔票幣值)。6.現在性格特徵：暴躁。7.其他(氣氛・感情狀態・幻覺・妄想・異常行動等)：自言自語。㈤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判定的根據（檢查所見及說明）：1.前述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之現場身體理學檢查、精神狀態及心理衡鑑檢查。2.鹿港基督教醫院神經內科蔡定倫醫師於111年2月8日開立診斷書。㈥回復可能性說明：相對人已經87歲，這幾年因失智症，認知功能持續減退，目前無法自理生活，回復可能性低。㈦鑑定判定及說明：1.基於受鑑定人有精神上之障礙（失智症）其程度達中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回復之可能性低。2.精神障礙（失智症）之程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可為監護宣告。」等語，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相對人之父母及三子陳萬玉已歿，其配偶陳林針線、次子即聲請人、長子陳鵬飛、四子陳進發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由關係人陳鵬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戶籍資料、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證。本院審酌上

情，認聲請人、關係人陳鵬飛分別為相對人之次子、長子，與相對人關係密切，長年來照顧相對人之生活起居，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陳永峻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清池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陳鵬飛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呂怡萱